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工作計畫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工作計畫目錄

項	目	頁次
壹、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提要	1~1
	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2~3
	一、行政管理	4~5
	二、人事行政	5~8
	三、政風業務	8~12
	四、研考業務	13~16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16~16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16~17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17~20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法令宣導	20~21
	九、加強律師監督	21~21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21~22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22~24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24~25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25~26
	十四、統計業務	26~29
	十五、資訊業務	29~33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33~35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35~35
	十八、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35~36
貳、檢察業務	十九、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36~37
	二十、辦理清淨家園	37~38
	一、加強犯罪追訴	38~48
	二、提高辦案績效	48~60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60~62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62~63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63~64

	六、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64~65
叁、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維修與汰換	65~65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65~6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113年1月至12月)工作計畫提要

本工作計畫依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工作計畫計畫目標，並參照法務部113年度施政計畫編訂，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下：

- 一、 加強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
- 二、 強化人力運用，落實人事服務。
- 三、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持續推動防貪稽核。
- 四、 落實管考稽核，提昇業務效能。
- 五、 持續推動親民服務，提昇機關形象。
- 六、 加強法治宣導，提昇民主法治觀念。
- 七、 持續加強律師督導，推行平民法律扶助。
- 八、 持續加強贓證物品管理及保證金處理。
- 九、 加強機關財產物品管理及維護，避免浪費。
- 十、 緝密偵辦貪瀆、毒品、經濟犯罪、金融犯罪、民生犯罪案件。
- 十一、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 十二、 提高辦案績效，提昇民眾認同。
- 十三、 持續推行鄉鎮市調解業務，加強轉介調解，勸導息訟。
- 十四、 持續推展犯罪被害保護業務，密集辦理求償業務。
- 十五、 有效運用緩起訴處分制度。
- 十六、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及繼續推展觀護業務。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壹、一般行政		139,807	
	一、行政管理		6,061
	二、人事行政		127,191
	三、政風業務		183
	四、研考業務		173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116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134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321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法令宣導		448
	九、加強律師監督		68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146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611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321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135
	十四、統計業務		86
	十五、資訊業務		1,053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72

貳、檢察業務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2,428
	十八、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116
	十九、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72
	二十、辦理清淨家園		72
		28,701	
	一、加強犯罪追訴		3,277
	二、提高辦案績效		3,495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0,805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48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933
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六、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10,143
	加強其他設備維修與汰換	1,555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256	
合計		170,31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目：					139,807	
一、行政管理			(一)依院頒「文書處理手冊」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遵照院頒「文書處理手冊」辦理公文書，以提昇公文品質及處理效率。定期辦理公文品質提昇措施、公文時效管考改進方案。	6,061	
			(二)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一、研擬作業流程改善措施，要求擬稿承辦人及發文人員，注意文件傳遞及發送時效。 二、遵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文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	落實分層負責，定期考核。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分層負責。 (一)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 (二)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依據行政院革新方案及上級相關規定，適時持續配合辦理機關組織修編及人力調整案，以強化機關職能；並配合各項職務之異動，辦理人員之改派及職務輪調，以建構高效的服務團隊。 一、機關職務出缺除由現職人員升補外，均依規定報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藉以促進機關人事新陳代謝，提升素質。 二、對各項考試錄取分配參加實務訓練人員，除由專人輔導使其熟悉業務外，另規劃定期分別於不同科、室間見	127,191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 (四)厲行考核獎懲。	習，以增進其業務處理知能。並將其報到情形及實務訓練計畫表如期陳報上級。 一、配合持續加強推動行政院所核定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宣導訓練。 二、利用集會場合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與為民服務觀念之灌輸。 三、選派合適人員參加各類在職訓練，增進專業素養。 四、鼓勵員工公餘進修，並提供網路線上學習資訊，俾供同仁在職進修。 一、凡功過獎懲案件，均依獎不逾時，懲不後事原則，依據法令規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辦理。 二、首長及各科室主管對屬員平時優劣事蹟均隨時註記於4月、8月考核紀錄，並將紀錄陳核備查。 三、依「法官法」及「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等相關規定辦理檢察官平時考評及懲處。		
			(五)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一、服務獎章、法務獎牌確實查核，依規定請頒、轉頒。 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利用公開集會給予表揚。		
			(六)審慎辦理榮譽法醫師之聘用。	依法務部 100 年 1 月 28 日法人字第 1001300548 號函修正之「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七)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與矯正機關遴聘特約法醫師及醫師實施要點」遴聘榮譽法醫師協助本署相驗業務。 一、宣導(新訂或修正)人事法規。 二、有關權益事項主動通知當事人辦理。 三、協助解決同仁銓審問題。 四、協助待退同仁分析擇領退休金之方式。 五、迅速辦理各項申請案件。	183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一、針對司法人員可能發生之貪瀆不法情事，妥適研擬有效可行預防之道。 二、落實推動「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並追蹤考核執行成效，以展現政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府根除積弊、清廉執政的決心。 三、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擇定與本署主管業務有關部分，配合加強辦理。 四、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規定，對於「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受贈財物」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等，確實辦理登錄、建檔等工作，消除不良政治風氣。 五、運用本署觀護及司法志工擔任廉政志工，協助辦理廉政行銷宣導，諸如：協助辦理各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項廉政反貪活動及深入社區、學校、村里宣導廉政理念。 六、依據「法務部廉政署推廣村里廉政平臺實施計畫」之目的，協同臺東縣政府政風處，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藉以發掘民隱民瘼，研提業務革新措施，有效落實「反腐敗」、「反浪費」、「除民怨」之廉能政策目標。 一、設置廉政會報定期召開會議一次，以推動「乾淨政府運動」，檢討防貪、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推動情形，展現根除積弊及清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執政之決心。 二、配合相關業務單位，落實辦理各項業務稽核，以瞭解業務弊端之所在，並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三、如遇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立即陳報首長並予調查。 受理機關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申報資料，保管財產申報資料及受理民眾申請查閱。		
			(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一、利用工作會報實施保密規定及案例宣導。 二、每半年實施定期保密檢查一次，視需要全年實施不定期檢查二次。 三、依上級函頒之作業規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护工作。	訂定本署機密維護規定，並據以推動執行。 一、「成立緊急狀況處理小組」每年演練一次。 二、積極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安全事宜。 三、每半年召開安全維護會報一次，每月並不定時巡查，發現缺失即予改善。 四、重大案件開庭，被告出庭解送時，協調警方派員加強戒護，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 五、蒐集重大危害破壞驚擾，偶突發事件等急要性預警資料預做防範疏處。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研考業務			(一)加強研究發展 1. 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 2. 研究並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 (二)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 (三)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指派專人撰寫年度研究計畫 研究貫徹上年度建議事項，評估具體執行成效及改進作為。 對於本署各項重要業務均本著先有計畫才有預算之原則，訂定周密計畫，以提昇計畫效能。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一、運用目標管理精神，落實協調分工。凡涉及兩個以上業務單位承辦之事務，由主辦單位訂定目標進度及分工明細，協辦單位主動提供協助，再由主辦單位綜合彙報進度。 二、列管項目，	173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除定期按照進度實施檢查外，並由主辦研考人員報告超前或落後情形，以落實查核，並適時提醒承辦人員掌握進度。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審慎處理，逐案分案加強追蹤管理制度。 二、上級機關交查或監察院行查之人民陳情案分「調」字案辦理，承辦人員並應於收文後30日內查復，其不能在上開期限函報，應先函復原因。一般民眾陳情案件分「陳」字案辦理，隨時掌握辦理情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六)推動內部控制制度	三、按月稽催管考辦理情形。 一、依照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落實稽催管制。遇有遲延立即促請承辦人員改進。 二、提高公文分文、遞送效率，要求承辦人員隨到隨辦，不得積壓。核稿人員並應仔細核稿，如有語句不順或用詞不當者，立即予以更改。 一、成立內部控制推動執行小組，指派主任檢察官一名擔任召集人，各科室主管為小組成員。 二、制定本署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開會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制作業情形。 三、各科室定期評估內部控制執行成效，主動發覺缺失，檢討並完成改進方案。 落實自我檢視機制，建立業務執行自評表，隨時掌握工作進度。定期實施業務檢查，落實管考制度，遇有缺失立即研商改進方案。	116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一)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一、對於各項計畫均訂定執行進度，隨時檢視落實管考制度。 二、研考科每月於工作會報中報告各項計畫執行情形，並將列管項目執行進度表陳報上級核備。 三、採用數據化管理，以簡單	134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二)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圖表呈現進度，以達科學化管考之目的。 每月工作會報中將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之執行情形，提出報告，如有落後情形即提出檢討改進。	321	
			(一)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一、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改善各項軟、硬體設施，提供民眾安全、便利的洽公環境。 二、指定專人擔任為民服務中心主任，專責處理為民服務工作。 三、廣募志願服務人員成立志工隊，並適時汰蕪存菁注入新血。 四、結合社會資源，擴大服務層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之研習或觀摩。	五、以民眾第一，服務為先的原則，迅速妥適處理民眾詢問，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的信賴與肯定。 六、訂定為民服務年度工作進度表。 七、派員參訪已獲得服務品質獎之優良機關做法，做為改善本署服務品質之參考。 一、與機關附近居民加強聯繫，宣導社區共同體觀念，建構親民機關形象。 二、參與社區活動，共同營造美好居住環境，爭取社區住民認同。 三、邀請社區民眾參訪本署，落實法治教育並活化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申辦作業。 (四)成立司法保護中心，主動積極關懷當事人，並聯結社政及社會資源適時提供各項協助。	互動模式。 四、定期舉辦司法志工研習會議，加強其專業與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指定專人負責線上申辦業務，利用各種場合加強對民眾宣導線上申辦作業。 於為民服務中心附設司法保護中心辦理各項法定通報及主動關懷通報案件，並追蹤辦理情形，每半年陳報高檢署。(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第53條、第54條及第54條之1事項通報相關社政單位。 (二)依老人福利法規定，辦理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第 41 條及第 42 條事項通報相關社政單位。(三)發現當事人係自殺高風險個案、精神疾病患者或因施用毒品需協助戒癮醫療或社福資源亟需社會救助者之個案通報。 一、建立法治教育人才庫，提供各機關學校團體參考邀講。 二、指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分赴各機關學校團體講解宣導法律常識。 三、利用各項集會及民眾聚集場合機隨時指派人員出席宣導法律知識。 四、密切結合各廣播電台及新聞媒體，增加播報刊載	448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頻率，廣化及深化宣導成效。		
				五、邀請各級學校、團體、社區參觀本署，以法庭模擬寓教於樂方式，實際瞭解檢察業務運作面貌，增進法律常識。		
	九、加強律師監督		(一) 審核律師異動資料。	請律師公會於會員如有異動時，通報本署核備。	68	
			(二) 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對於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審核後陳報上級核備。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一) 督導轄區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函請律師公會加強平民法律扶助之推行。	146	
			(二) 每半年陳報轄區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成果表。	於每年 1 月及 7 月 15 日前由文書科陳報律師辦理平民法律扶助半年成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三)辦理義務律師駐署法律諮詢服務 強化檔案管理	表。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每月2次律師駐點服務，免費接受民眾法律諮詢。 落實檔案管理工作： 一、依照「檔案法」、「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與所屬各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妥適辦理檔案立案編目等管理作業。 二、訂定年度檔案管理計畫如下： (一)完成檔案管理規劃與培訓業務。 (二)加強檔案應用服務宣導。 (三)定期辦理機關檔案目錄彙送作業。 (四)辦理檔案立	611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案編目與檔案清理業務。 (五)健全檔案保管與庫房設施及機密檔案管理。 (六)建構完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資訊化系統。 三、訂定年度檔案清查與清理計畫如下： (一)依計畫辦理逾保存年限檔案清理銷毀作業，以掌控檔案庫房典藏空間。 (二)依計畫辦理機密檔案或永久檔案清查作業，瞭解檔案是否因環境控制因素影響保管品質，作為改善依據，以提昇檔案管理品質。 (三)鑑定蒐集機關職能運作產生之各類型公務紀錄，作為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一) 確實蒐集及彙整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永久保存項目。 四、建立調卷稽催機制，有效控管外借案卷。 五、派員參訪金檔獎獲獎機關，參考其檔案管理績優作為，積極改善本署各項軟、硬設施，強化檔案之管理及運用。 一、對於偵查執行案件被告姓名或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均切實注意校對無誤後，方予檢送輸入，以防疏失。 二、有關被告之前科資料前後案是否同為一人之認定須對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321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加強內部控制機能，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逐一審慎校對後始可提供檢察官辦案之參考。 一、對於調閱資料均由專人負責管控，調用之人均應陳報主管，經主管核准後始能調閱，並登簿備查，以防洩密之情事發生。 二、保有個人資料之承辦人電腦均設定加密措施。 三、於工作會報向同仁宣導，應隨時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措施。 四、每月由主任檢察官抽查個人資料有無不當使用情形。		
十三、	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加強檢察及審判辦案書類之蒐集及管理。	一、依臺灣高等檢察署與所屬檔案保存年限表，本處	135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四、統計業務			(一)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	簽、決、告、理、結、蒐、歸、保、件、呈、論、充、抗、本、承、依、度、理、久、案、簽、書、補、原、股、官、年、辦、永、書、結、上、定、書、由、書、由、書、案、編、檔、存。 二、要求書記官確實上傳書類，以求網路資料之完整性。 三、依規定申請、開放書類檢索權限，有效管理。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86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依照「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		
			(三) 建置統計應用資料。	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廣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		
			(四) 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依照「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六)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		
			(七)建置毒品防制觀測指標。	與本署偵查資料中心毒品業務專責人員共同合作，連結法務部公務統計系統及全國毒品資料庫資料，就毒品相關指標進行統計、分析，預判毒品之趨勢，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五、資訊業務			(八)強化檢察公務統計系統資料品質。	彙編「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陳報上級統計單位，併提供本署檢察長及毒品專責主管業務參考。 藉由增加多項查核機制，加強系統檢核功能，維護統計資料品質。	1,053	
			(一)推動本署書記官電腦打字測驗相關事宜，提升書記官偵查庭開庭處理能力。	一、為提升書記官偵查筆錄製作之速度及正確性，並持續增進書記官中文打字技能，本署依據「檢察機關書記官中文打字測驗實施要點」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書記官中文打字測驗。 二、為讓書記官打字能更有效及速提升，於本署經費許可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實施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偵查筆錄電腦系統及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及效率。 (三) 加強推動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頁更新速度及展現機關創新形象。 (四) 推動機關資訊	設立獎勵制度。 持續實施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藉由資訊作業提昇效率與品質，更能有效減輕人力負擔，並整合檢察官書類製作系統、偵查筆錄電腦系統與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加強資料傳輸交流與資訊資源共享運用之層次。 依據本署網頁維護週期表辦理網頁更新，使本署全球資訊網保有最新訊息供外界參考。另外也透過臉書、youtube等社群軟體來加強民眾溝通管道，以展現機關創新形象。 1. 持續建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導入及認證。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構建安全可信賴使用環境。 2. 強化風險管理，從資產及風險的分析，規劃適當的防護措施，給予適當資源。 3. 強化機關資安防禦能力，找出機關的資安弱點及漏洞，並協助資安稽核，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以確保機關落實強化資安之作業。 4. 資安防護需集眾人之力，藉由資安訓練與參與，讓機關全體同仁皆需有共同安全防護共識與警覺性，並將觀念內化成日常作業，以全面提升機關資通安全防護水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辦理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機制，落實資安管理作業機制。 (六)加強本署軟、硬體設備之管理(含設備登錄作業) (七)定期辦理本署資訊系統查詢紀錄查核作業。	準。 建立本署資通安全組織並訂定分工權責，俾利推行資通安全作業，並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執行各項應辦事項，以及建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機制，以確保資安事件妥善回應、控制及處理。另應定期執行資通安全稽核作業，以確保資通安全管理落實執行。 加強本署軟、硬體設備之管理，並確實於法務部設備登錄系統登載。 確實依部頒相關規定，如「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一)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料作業注意事項」定期辦理查核作業。 一、依據保管函片號碼按順序整齊排列。 二、對於易燃物、易爆物應注意其安全問題，確實遵照法務部頒訂之檢察機關辦理扣押槍砲彈藥應行注意要點處理。 三、落實執行槍、彈分人管理。 四、執行發還或沒收時，確實核對檢察官處分命令後辦理。 五、確實清理歷年積壓漏未處分之扣押物、沒收物。 一、依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規定辦理。 二、沒收之 IC 板	72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 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 (四) 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交庫。	委由專業環保業者處理，避免污染環境。 一、保證人所繳之保證金當天解繳國庫。 二、對於判決確定、不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於執行完畢或確定後，主動通知並發還。 三、發還刑事保證金部分，依「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增列保證金之保管處理實施要領。 定期清理擬拍賣銷燬贓證物品，造冊陳報高檢署審核。辦理銷燬時確實派員臨場監燬，並拍照製作紀錄。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五)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	由總務科會同書記官長、政風室、研考科辦理每月定期或不定期抽查1次。	2,428	
			(六)妥慎保管處理毒品。	一、第一級毒品確實依規定存放法務部調查局。 二、保管之扣案毒品定期造冊盤點，並隨時抽查。 三、迅速取回送鑑毒品。		
			(一)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加強財產之管理及維護措施： 一、辦理公有員工宿舍整修維護，以維公產安全。 二、定期、不定期盤點財產。		
			(二)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及積極收回不合規定佔用之宿舍。	加強宿舍管理對於不合規定使用及佔用之宿舍予以收回。		
十八、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	一、室內溫度設定及空調運	116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計畫」之執行目標，於 113 年提昇整體用電效率 10%。(以 112 年為基期年)	轉時間之控管。 二、汽機車油料控管。 三、辦公環境及廁所節水裝置。 四、減少辦公室使用飲水機，盡量使用公用大型飲水機。 五、嚴格控管各單位請領紙張數量，並推動公文線上簽核。		
十九、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一)確實依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 95%之目標。	一、運用機關網路資源及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資料，簡化申報程序、減輕申報作業量、提高申報效率及申報資料正確性。 二、依據所提供產品類別及數量資料，估算綠色採購之環境效	72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確實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採購身心障礙機構生產之物品，並達成年度採購金額累計占義務採購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比率 5%以上之目標。	益。 一、由總務科業務主辦人，定期更新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資料。 二、依優採辦法彙整本署較常採購列管之指定產品。 三、申請單位依法應優先採購上述列管之指定產品，無則方可另處。惟全年度該項採購金額(含授權採購)仍需達到法定比率之規定。		
	二十、辦理清淨家園		依「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辦理清淨家園活動。	一、發動村里總動員工作。本署周邊共 4 個村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發動村里民眾，清理居家環境	72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及水溝、遛狗不留便勸導、髒亂點通報及認養、違規小廣告清除及推動環境清潔日等工作。 二、推動本署辦公廳舍週邊50公尺環境清潔工作。 三、加強髒亂點清查、整頓及清潔維護工作。 四、運用本署電子看板宣導全民發揮公德心，維護環境清潔。		
貳、檢察業務				加強檢肅貪污瀆職犯罪：	28,701	
項目：						
一、加強犯罪追訴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一、重大貪污瀆職案件指派資深經驗豐富之檢察官偵辦，必要時並組成專案由多名檢察	3,277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三)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四)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五)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	官協同辦案。 二、與警調政風單位密切配合迅速偵辦貪污瀆職案件。 三、設置檢舉信箱鼓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 指派熟稔財經法令之檢察官專責辦理此類案件。 除照部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外，並落實公訴，對於重大案件聲請法院從重量刑。 對於竊盜案件能主動積極從嚴從速偵辦，並上追收贓集團。 一、對於違反著作權法、商標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件。	法、專利法案件均能妥速辦理。 二、檢察官在辦理智慧財權案件時，能積極主動追查其來源，以消弭惡風。		
			(六)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對於電腦及網路犯罪案件能主動積極辦理。		
			(七)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一、結合檢警調憲海巡等單位，成立緝毒執行小組，以統合戰力有效打擊毒品犯罪案件。 二、對於毒品犯罪能縝密佈署追溯上游大盤毒販。 三、對於轄外大盤毒販能結合當地司法機關，協力偵破。 四、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戒毒機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八) 加強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 (九) 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十) 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構，有效治療毒癮者，以減少吸毒人口。 成立選舉查察小組，召集查緝單位開會，交換情資，並於選前進行威力掃蕩，宣示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之決心。 統合警、調、海巡、林務及保育團體力量，有效查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並從嚴追訴。 貫徹迅速辦案，打擊犯罪： 一、即時偵訊及時終結，避免增加當事人訟累。 二、對傳票及函查文書之繕發送達，督促承辦人員，切實注意時效，不得延誤。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一)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十二)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十三)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一、結合警、調、教育、社政單位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小組，統合力量查緝不法。 二、指派專責檢察官主動積極辦理婦幼保護案件。 三、偵辦相關案件時確實聯絡社工人員到場協助，並妥適安置被害人。 四、妥適運用電子訊問器材，落實減述作業，保障被害人權益。 指派專責檢察官積極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結合警調力量，過濾地方不良份子及幫派，主動蒐集不法犯行，積極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四)加強偵辦國土保育犯罪案件。	一、結合警、調、海巡、河務、林務主管機關，建立聯繫平台，積極偵辦國土保育犯罪案件。 二、協調河川局、縣政府加強河川管理，杜絕盜濫採砂石案件。		
			(十五)加強辦理黑金案件。	一、依法務部指示，於本署成立「肅貪執行小組」，由 1 位主任檢察官及 2 位檢察官組成，專責辦理有關檢肅重大黑金案件，以團隊協同辦案並強化偵辦技巧模式，達成有效打擊黑金犯罪之目的。 二、為達成團隊協同辦案並強化偵辦技巧之功能，由「肅貪執行小組」之主任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檢察官隨時依案情需要，召集所有成員開會研商及討論相關案情，以集思廣益，擬定妥善之偵辦計畫供專組之承辦檢察官辦理，以達掌握案件偵辦之核心，並從速偵辦不法及有效防制貪污犯罪。 三、提示「肅貪執行小組」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應運用科學方法辦案並縝密蒐證，且應速偵速結，並隨時注意法院之判決情形，而法院如有不當或量刑不妥適之判決，應依法提起上訴，以從嚴追究不法。 四、結合轄內各調查及政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六)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十七)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十八)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十九)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畫」。	單位，並加強彼此間之聯繫，以積極共同打擊貪污犯罪。 透過政風聯繫中心統合政風單位力量，落實企業肅貪，積極辦理金融犯罪案件。 一、指派專責檢察官積極偵辦民生犯罪案件。 二、密切聯繫縣政府消保官，對於有涉及民生犯罪之案件，積極佈線偵辦。 結合警、調單立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持續貫徹辦理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十)加強偵辦跨境犯罪案件。	指派專責檢察官辦理、司法警察應及早報請各該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檢察官如有境外調查取證必要時，應視具體個案情形聯繫承辦司法警察人員協調辦理、應加強指揮司法警察對刑法第 57 條科刑事事實的蒐證、法院如有輕判或判決無罪而顯屬不當者應提起上訴。		
			(二一)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	落實刑法沒收新制及法務部頒訂的相關作業要點，積極對犯罪者的犯罪所得、供犯罪所用之物進行查扣，且在查扣後快速變價拍賣，維護扣案物價值與被告、被害人權益之衡平，以期達成國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二)加強各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並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	及被告、被害人三贏目標。 對於洗錢防制法之特定犯，予以應予嚴辦，以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及落實檢察官第一審之經濟辦案手冊之資金及帳目之查核及人頭戶之清查，以追查洗錢犯罪之金流以利追訴。		
			(二三)加強辦理查扣犯罪所得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依刑法第38條、第38條-1、第38條之2之規定，及落實檢察官第一審之查扣沒收辦案手冊之沒收或追徵保全扣押之規定，於偵辦案件執行搜索即查扣犯罪所得之物，或犯罪所得之物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一)加強辦理再議案件。 (二)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以犯罪所得之額度向法院聲請查扣犯罪者之其他財產。善用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之規定規定，曉諭被告於偵查中繳交全部所得之財物。 一、對於再議案件，應於收到聲請再議狀及理由狀後十日內，由承辦檢察官簽具意見陳核。 二、原檢察官認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書記官應於送達證書繳回後七日內，將案卷送上級檢察署檢察長。 一、檢察官問案應保持和藹態度對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並告知其	3,495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舉證方法，給予充分陳述機會。 二、開庭前詳閱卷證，把握訊問重點，預估被傳人交通狀況，酌定每案訊問時間，對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犯隨到隨問。 三、由主任檢察官現場訪視受訊問人開庭情形、並隨機抽查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訊問錄影音檔，了解開庭情形，並發給開庭當事人問卷調查表，俾了解民眾對本署開庭狀況之滿意度或建議事項，俾做為改善之參考。 四、檢察長於各項會議場合隨時督促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四)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察官(檢察事務官)準時開庭及注意開庭態度。 五、按月將開庭態度及準時開庭情形調查表陳報高檢署，並公告於本署網站。 依照「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指定主任檢察官擔任本署新聞發言人，以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處理偵查中之新聞。 一、檢察官於收受蒞庭通知後，應予詳閱卷證，摘錄要點，並取該案之起訴書，以製作論告要旨。 二、切實發揮蒞庭實質功能，對於證據調查之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果，應適切表達意見，並就事實及法律上提出論告及為適當之求刑。 三、對於裁判書類，審慎審核，認為下級法院有判決不當者，應提起上訴。 四、檢察官對於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之聲請，除顯無理由者外，均應提起上訴。 五、對於法院之裁定認有不當者，應對於該裁定提起抗告。		
			(五)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加強檢警聯繫提高辦案效率： 一、定期召開檢警聯席會議。 二、要求警察人員確實接受檢察官指揮，迅速完成檢察官交辦事項。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加強檢察官機動力，使能迅速到達犯罪現場，指揮司法警察偵查。 四、由檢察官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警察人員辦案業務，糾正錯誤不當之處，並指示改進。 五、不定期召開檢警調會議，適時交換意見。		
			(六)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一、確實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二、改善偵查庭設備。 三、定期檢修測試偵查庭錄音錄影設備。		
			(七)加強辦理相驗案件。	一、確實依照「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對司法警察機關報驗，檢察官應迅速前往相驗。停屍現場者，尤應優先相驗。 三、檢察官辦理相驗案件，經查無他殺嫌疑者，其報結自分案日起不得逾四個月。 四、遇有他殺嫌疑者，檢察官於必要時，應及時覆驗或解剖屍體，以明瞭真正之死因。 五、有犯罪嫌疑加害人不詳案件歸檔，應設專簿登記以資查考。 六、主動提供本署「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予死者家屬，就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補償案件，主動提供轉介予犯罪被害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保護協會臺東分會。 七、運用科技辦理離島遠距相驗案件，對於離島報請相驗案件，如無犯罪嫌疑，指揮司法警察官結合當地榮譽法醫師進行相驗，提升相驗速度，方便家屬儘速處理後事。 (八)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 (九)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 (十)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		
				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辦理例行及專案業務檢查。 確實依照部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以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 一、檢察官對告訴乃論及刑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源。	法第六十一條之案件，視情節輕重，勸諭當事人和解，以疏減訟源。 二、對於告訴乃論案件，當事人非無和解之望者，善用轉介調解機制，轉介法院或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		
			(十一)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對交查及人民陳情案件一經受理，即分「調」、「陳」案迅速妥善處理。		
			(十二)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指派檢察官以公正態度提供法律上意見，協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十三)參與民事事件。	一、檢察官積極參與民事事件。 二、檢察官參與民事事件，發現有犯罪嫌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四)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十五)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十六)召開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十七)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十八)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疑者，即自動檢舉。 檢察官對於重大刑事案件務必具體求刑，一般刑事案件亦宜斟酌妥適運用求刑權。 法警執行勤務時，應注意安全及適當方法。 不定期召開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將其研討結果陳報高檢署。 定期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一、成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邀請具法律、醫療等專業人士擔任委員。 二、指定專人辦理被害人補償審議事件行政事宜。 三、加強協助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四、於辦理相驗業務時，主動提供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資訊。 (十九)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一、定期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會議」研商防範兒少犯罪及加強兒少保護措施。 二、加強學校法治教育宣導及結合各單位辦理暑期少年預防犯罪(反毒)等各項活動。 三、積極參與社政單位相關網絡會議，整合各方意見，共同預防兒少犯罪。		
			(二十)辦理選舉察查及候選人	一、檢察官全員投入選舉察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查，並依警察分局轄區畫分責任區，指派檢察官駐區積極執行選舉查察工作。 二、選舉期間成立查察聯繫中心，指派專人全天候值勤，受理檢舉電話。 三、要求警調政風人員主動蒐報情資、積極佈署「地雷」，並指派主任檢察官負責情資研判分析工作，過濾無價值之情資，以集中力量，有效察查賄選。 四、協調憲兵、海巡單位，支援人力進駐負責監聽譯文工作，以有效運用查察人力。 五、密集辦理反賄選宣導，鼓勵民眾勇於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一)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二二)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及緩刑社區處遇制度之運用。 (二三)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	檢舉賄選。 六、審慎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 檢察官對於強制處分權能審慎行使。 一、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妥適運用緩起訴制度。 二、成立緩起訴處分金支用審核小組、查核評估小組，妥慎審理緩起訴處分金申請案件，並確實查核支用情形。 三、確實過濾篩選勞務機構，定期查訪人力需求及運作情形。 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及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業。 (二四)推動修復式司法。	一、鼓勵檢察官運用修復式司法程序,予案件當事人對話機會。 二、妥善運用110年法務部提供修復式方案補助款,增加修復案件量能。 科刑裁判確定後即妥適指揮執行,人犯在押即迅予發監執行。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金。	一、對於應撤銷假釋、緩刑或應更定其刑及定應執行刑之案件,隨時注意依法辦理。 二、經判決確定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其執行徒刑顯有困難者,均從寬准予易科罰金,必要時並延緩執行。 三、確實遵照部	10,805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頒「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規定辦理罰金案件。 確實妥適依裁判執行保安處分。 一、對於經宣告保安處分之受處分人，切實依據法令規定執行監護處分、禁戒處分、強制工作及強制治療等保安處分。 二、受理個案後，藉由受保護管束人之報到、訪談、家庭訪視，深入了解其狀況，提供各種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輔導，使個案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妥善運用榮譽觀護人力協助觀護人力不足，安排榮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譽觀護人學習專業訓練課程的研習。 三、積極辦理受保護管束人之觀護活動並加強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四、觀護人室提昇觀護業務品質，參酌個別化處遇進行保護管束執行。		
			(三)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一、針對符合科技設備監控之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依規定施以科技設備監控。 二、依規定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 三、加強與毒品危害中心轉介追蹤輔導毒品受保護管束人。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一)確實加強派員輔導調解委員會業務。	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率同承辦該項業務之書記官,分赴全	48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確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 (三)確實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至少1次以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 (四)鼓勵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事件轉介至當地調解委員會。 (五)舉辦對外宣導活動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糾紛。	縣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輔導業務。 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利用業務視察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督導改進。 會同縣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書記官會同臺東縣政府人員視察各鄉鎮調解業務。 鼓勵檢察官妥適運用轉介調解。 加強宣導民眾善用調解機制解決紛爭。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		證人、鑑定人、特約通	依據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及傳譯費支給	遵照法務部頒訂之檢察署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	933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要點迅速發放。	定人日費、旅費支給要點迅速辦理。	10,143	
六、	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一)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補助相關公益團體之事宜。 (二)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施行細則、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之提撥。 (三) 建立保護網絡，編列被害補償金，提供犯罪被害人協助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	鼓勵地方自治團體、公益團體辦理有關犯罪預防及犯罪宣導、被害保護、更生保護、兒少、婦幼保護等公益活動，並成立執行審查小組，及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分別於事前審查及事後查核活動成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叁、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目： 其他設備 項：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福祉。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視使用年限加強汰換與維修。	1,555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為利業務推展，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256	